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7 号)核准,中天火箭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848,1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55,392,313 股,首发前限售股为 116,544,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 38,84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已解除股份限售股份数为 5,167,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37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8%,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的股份为 1054 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4,9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9,500.00 万元,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2023 年第一季度,“天箭转债”因转股减少 36,500.00 元(365 张),转股数量为 664 股;2023 年第二季度,“天箭转债”因转股减少 8,100.00 元(81 张),转股数量为 146 股;2023 年第三季度,“天箭转债”因转股减少 2,000.00 元(20 张),转股数量为 37 股,报告期内合计转股数量为 847 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5,393,160 股。自公司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8 户,为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天四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陕西电器研究所(以下简称“四十四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洋浦天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天堰投资”,曾用名“西安新天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新天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堰投资”)、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四十三所”)、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航集团”)、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步投资”)。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家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四院、公司股东四十四所、四十三所、陕航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国华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新天堰投资、进步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单位将依法回购该次发行人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或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依法回购该次发行人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或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除上述承诺外,以上 8 户股份单位不涉及承诺变更的情况。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家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家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111,37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75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8 家,为航天四院、航天投资、四十四所、国华基金、洋浦天堰投资、四十三所、陕航集团、进步投资。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50,740,000	32.65	50,740,000	32.65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153,796	14.90	23,153,796	14.90
3	陕西电器研究所	11,091,005	7.14	11,091,005	7.14
4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596,901	5.53	8,596,901	5.53
5	洋浦天堰投资有限公司	7,260,000	4.67	7,260,000	4.67
6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5,385,179	3.47	5,385,179	3.47
7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92,555	2.31	3,592,555	2.31
8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公司	1,558,804	1.00	1,558,804	1.00

注:洋浦天堰投资有限公司因为融资需要质押股票,冻结股数 3,630,000 股。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379,294	71.68	-111,378,240	1,054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54	0.00	0	1,054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1,378,240	71.68	-111,378,24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13,866	28.32	+111,378,240	155,392,106	100.00
三、股份总数	155,393,160	100.00	0	155,393,16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朱宏印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111,378,240 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8 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7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7 号)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火箭”)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848,1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55,392,313 股,首发前限售股为 116,544,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 38,84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已解除股份限售股份数为 5,167,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37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8%,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的股份为 1054 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4,9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9,500.00 万元,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2023 年第一季度,“天箭转债”因转股减少 36,500.00 元(365 张),转股数量为 664 股;2023 年第二季度,“天箭转债”因转股减少 8,100.00 元(81 张),转股数量为 146 股;2023 年第三季度,“天箭转债”因转股减少 2,000.00 元(20 张),转股数量为 37 股,报告期内合计转股数量为 847 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5,393,160 股。自公司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8 户,为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天四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陕西电器研究所(以下简称“四十四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洋浦天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天堰投资”,曾用名“西安新天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新天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堰投资”)、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四十三所”)、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航集团”)、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步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家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四院、公司股东四十四所、四十三所、陕航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国华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新天堰投资、进步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单位将依法回购该次发行人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或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依法回购该次发行人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或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除上述承诺外,以上 8 户股份单位不涉及承诺变更的情况。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家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家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111,37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75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8 家,为航天四院、航天投资、四十四所、国华基金、洋浦天堰投资、四十三所、陕航集团、进步投资。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50,740,000	32.65%	50,740,000	32.65%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153,796	14.90%	23,153,796	14.90%
3	陕西电器研究所	11,091,005	7.14%	11,091,005	7.14%
4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596,901	5.53%	8,596,901	5.53%
5	洋浦天堰投资有限公司	7,260,000	4.67%	7,260,000	4.67%
6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5,385,179	3.47%	5,385,179	3.47%
7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92,555	2.31%	3,592,555	2.31%
8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公司	1,558,804	1.00%	1,558,804	1.00%

注:洋浦天堰投资有限公司因为融资需要质押股票,冻结股数 3,630,000 股。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379,294	71.68	-111,378,240	1,054	0.00
高管锁定股	1,054	0.00	0	1,054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1,378,240	71.68	-111,378,24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13,866	28.32	+111,378,240	155,392,106	100
三、股份总数	155,393,160	100	0	155,393,160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3-04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9 号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 1.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该提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30-11:30,14:00-16: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9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书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9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100081

收件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方式:010-62181059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俊宇 电话:010-62181059 传真:010-62182584

邮 箱:ir@nscs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7

2、投票简称:纳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骑缝章。

附件 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3-038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058,623.02	20.59%	623,925,785.24	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28,949.63	41.66%	81,812,211.35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07,700.28	230.08%	67,543,115.99	4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231,423.79	-81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4	38.15%	0.2171	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9	40.38%	0.2176	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3.00%	8.33%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0,467,278.82	1,667,923,982.82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01,357,767.91	943,951,155.79	6.08%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0.00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11	0.21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442.24	-383,18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0,011.92	17,452,076.29	
债务重组损益	-68,550.00	-128,5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76.23	42,16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783.13	652,86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9,018.43	2,903,31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11.26	462,950.88	
合计	3,721,249.35	14,269,095.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30%以上主要指标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95,557,960.99	63,776,469.57	49.83%	系人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信息化建设费用、新增经营场地费等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3,858,813.83	44,209,134.70	44.45%	系控股子公司纳克微束研发投入较大所致
财务费用	2,200,993.11	4,670,629.89	-52.88%	系利息收入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总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31,423.79	9,851,094.27	-812.93%	系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出增加与职工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1,848.52	37,718,117.85	-181.29%	系去年股权激励与成立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404,844.43	-64,614,562.92	-227.18%	系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与筹资净现金流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9,443,328.09	9.96%	383,021,120.32	22.96%	-55.76%	系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9,990,210.58	14.11%	172,624,871.63	10.35%	39.02%	系经营业务增长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存货	294,303,581.58	17.31%	206,496,872.75	12.38%	42.52%	系分析仪器业务、扫描电镜业务、膜蚀防护业务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88,954,994.99	28.75%	246,024,114.08	14.75%	98.74%	系江苏纳克在建工程转固、新购实验室仪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7,894,534.05	2.82%	192,070,129.73	11.52%	-75.06%	系江苏纳克完成工程项目建设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8%	246,686,631			
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	11,062,89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5,206,150			
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705,15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525,3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